2021年度

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100张以内病床医疗机构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审查及发证后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医疗执业科、公共场所科、学校科、计划生育执法科、稽查科、办公室六个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90.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28万元，减少17.42%，主要是因为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2021年度支出总计290.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28万元，减少17.42%，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90.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44万元，占82.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2.08万元，占1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9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02万元，占99.48%；项目支出1.5万元，占0.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8.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万元，增长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8.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万元，增长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8.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万元，增长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8.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1万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216.73万元，占90.9%;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7.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71万元，支出决算为2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204.37万元，支出决算为20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行政开支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8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2.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4.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55万元，减少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公务接待人次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30人次，主要是各县级兄弟单位联合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2.6 万元，降低7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1年，区卫计综合监督执法局专项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财务处理及时。结合单位实际，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使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请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能职责：**

1.鹤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医疗执业科、公共场所科、学校科、计划生育执法科、稽查科、办公室六个科室。

2、主要工作职责：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100张以内病床医疗机构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审查及发证后监督管理。

3、编制人员情况:现实有在职人员20人（其中全额拨款20人，自收自支0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财政拨款0人，自收自支0人），遗属人员0人。

**二、部门收支情况：**

1、收入说明：2021年总收入为290.52万元。

2、支出说明：2021年总支出为290.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2.8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6.15万元，项目支出为1.5万元。

3、“三公”经费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为0.25万元，根据各项规定，我单位按要求厉行节约，比年初预算比，完成预算的19%。